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26 期(总第 286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6 期(总第 286 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
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10)
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11)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12)
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	(13)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15)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190 人)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 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7)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 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 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书面)	(3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6)
关于主任会议提请补选韩俊为第十三届 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的说明	(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巴音朝鲁辞职请求的决定	(3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9)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	(40)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42)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4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李悦、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

草案、日程草案》《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通过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5 名。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巴音朝鲁辞职请求的决定；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三、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审议省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韩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振吉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去年的主要工作

2020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是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作

为重要政治任务。常委会领导带头宣讲，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讲座 12 期；召开 7 次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完成研究课题 31 项。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人大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大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 53 次。全年共召开 8 次常委会会议和 24 次主任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加强常委会党组自身建设，坚决担负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保证省委决策部署在人大贯彻落实。全年召开 26 次党组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常委会党组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 15 次专题议党会议，专题研究机关党的建设；召开省人大机关党支部建设工作座谈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的实施

意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召开省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不断加强立法工作,为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常委会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全年共审议法规草案 17 件,通过 13 件,批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 43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25 件。

强化经济领域立法,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为深化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提供了法治保障;起草并审议了《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为夯实“三农”发展基础、推动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基础;审议了《吉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为保障我省境内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提供重要法治支撑。

强化社会领域立法,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了《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为畅通纠纷解决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制定了《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创造了法治环境;修订了《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防止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奠定了法治基础。

强化环保领域立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吉林提供了法治保障;制定了《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为保护和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生产经营管

理行为创造了法治条件;起草并审议了《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为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强化民生领域立法,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制定了《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为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高地创造了法治环境;制定了《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为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修订了《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为保障广电设施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提供了法治条件;审议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为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依据。

三、加强和改善人大监督工作,全力推动省委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

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全年开展了 4 次执法检查、5 次视察、2 次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 18 个专项工作报告。

围绕新冠疫情防控,有效地加强人大工作监督。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去年年初,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 6 个视察组,深入全省 9 个市州,实地查看了 110 家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听取了省政府 9 个部门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召开了专题询问会议;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促进作用。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连续两年对优化营商环境和项目建设进行人大监督的基础上,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 6 个检查组,深入到 6 个地区 102 家企业和 18 个政务服务中心,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根据省委提出的“三抓”“三早”要求,对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了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为《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效实施和推动项目建设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务实地开展人大工作监督。在连续两年开展脱贫攻坚人大监督的基础上,6 月份,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 4 个视察组,深入到全省 13 个贫困县,围绕省委提出的重点抓好“两不愁三保障”“三个一万人”的要求,集中开展了脱贫攻坚人大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向省政府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围绕“六稳”“六保”工作,扎实地开展人大工作监督。为了推动“六稳”“六保”工作的落实,10 月份,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 6 个视察组,深入到 9 个市州、62 家企业和 12 个乡村社区,视察各地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召开了由省政府 25 个厅局参加的专题询问会议,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省政府落实“六稳”“六保”工作。

一年来,常委会还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视察,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企改革情况、审计整改情况、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 and 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视察,为推动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依法行使任免权和决定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全年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87 人次,表决

通过了 1 名代省长和 5 名副省长的任命决定,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证。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共组织 24 名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共作出决议决定 7 项。年初,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政府依法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作出了《关于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决定》,为全社会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营造了法治环境;作出了《关于吉林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和使用抗疫特别国债及调整预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预算调整的决议》《关于批准吉林省 2019 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关于修改〈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常委会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不断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常委会在连续两年对人大代表全面轮训的基础上,去年开始推进新一轮人大代表专题培训计划,举办 2 期专题培训班,培

训代表 135 名;积极组织 67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专题培训和网络远程培训;坚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制度,组织 100 多名代表参加常委会各种会议。

不断拓宽人大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在疫情防控初期,常委会向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关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倡议书》,广大代表积极响应,逆行出征,共有 2.6 万多名代表踊跃投身疫情防控,捐款捐物达到 1.7 亿元;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办法》;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全省已建立 3520 个“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

努力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为吉林振兴献计献策。全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 3 件、建议 251 件;为了更好地督促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召开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会,对有关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检查;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明确办理要求,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质量明显提高。

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以党的建设为总抓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站位,做到讲政治、讲规矩、守纪律;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大“三查(察)”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全年共组织 120 多人次参加立法调研、人大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会议请假通报制度,全年会议出席率保持在 95% 以上;开展履职经验交流活动,全年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上交流履职经验 9 次,着力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调研能力、学习能力、审议能力,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

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提高专业基础能力。落实常委会党组成员联系专门委员会党支部的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在专门委员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实完善专门委员会力量,全年共增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名,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常委会全年召开 35 次汇报会、调度会,全面加强对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的领导,充分发挥在人大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制定并完成四个方面 17 项重点任务;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在省人大机关开展人大精神征集活动,确定“政治坚定、履职为民、良法善治、振兴吉林”的吉林人大精神;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召开青年干部、复转军人座谈会,深入开展社会实践

活动,举办各种交流、研讨活动 60 多次,着力提高干部的素质能力;充分利用吉林人大刊物、网站和公众号,加强人大宣传,有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全年接待来信来访 1921 人次。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指导,向各市县人大发出《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的函》《关于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法律监督工作的函》,推动全省各级人大齐心协力、共同抗击疫情;召开全省人大监督工作视频会议,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省市县三级人大上下联动,注重在重大立法、监督工作中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地方立法工作还相对滞后,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创新还不够,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

步增强;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还不够完善,依法履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把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做得更好。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省委提出的“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工作,为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更加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的能力。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是更加注重重点领域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围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谋划立法项

目,加强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实体经济、市场消费、养老就业等重点领域立法。

三是更加强化监督工作实效。紧扣省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科技创新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壮大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黑土地保护等省委确定的重点任务,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四是更加深化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代表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

五是更加重视人大自身建设。全面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在立法、监督、任免、决定和代表工作中,坚决履行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吉林的“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履职尽责,为加快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草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代理省长
韩俊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吉林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20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

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吉林省 2020 年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
告

批准 2021 年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关
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工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尹伊君关于吉林省人民检察
院工作的报告

八、决定接受辞职人员的辞职请
求

九、表决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名单

十、选举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草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一、上午 9 时,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奏唱国歌

代理省长韩俊作政府工作报告

二、下午 2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3.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 审查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晚 7 时 30 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3. 审查计划报告

4. 审查预算报告

5.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6.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选

举办法草案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一、上午 9 时,第二次全体会议

1.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金振吉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办法草案

5. 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下午 2 时,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3. 审查计划报告

4. 审查预算报告

5.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晚 7 时,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 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人选名单

草案

3.推选监票人

4.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7日(星期三)

一、上午8时30分,代表团小组会议

1.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上午10时30分,审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二、下午2时,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1.表决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表决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选举

三、下午3时30分,第三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闭幕式)

1.宣布选举结果

2.表决省十三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3.宪法宣誓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景俊海同志讲话

奏唱国歌

会议闭幕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按照惯例,会议主席团拟由10个方面人员组成: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协主要领导,拟补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军区、驻吉部队负责人,先进模范人物,各代表团团长,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其中,巴音朝鲁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拟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接受其辞职;王凯、田锦尘、刘维是省委常委,同时又是代表团团长;庞庆波是省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同时又是代表团团长;赵守信、李宇忠、葛树立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又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凯军、金光秀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又是先进模范人物。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代理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进入主席团,参照这一规定,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不进入主席团。另外,杨长虹、遇志敏、蔡跃玲已向有关选举单位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拟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其代表资格终止,不列

入主席团名单。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共计 95 人。

会议秘书长拟由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担任。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主席团成员 95 人(提交预备会议通过时,按姓名笔画排列)

一、省委常委(9 人)

景俊海 高广滨 胡家福 王 凯 田锦尘
李景浩(朝鲜族) 石玉钢(苗族) 侯浙珉
刘 维

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原主任(1 人)

巴音朝鲁(蒙古族)

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8 人)

金振吉(朝鲜族)	车秀兰(女)	王绍俭	张焕秋
贺东平	彭永林	常晓春	于广臣(满族)
于洪岩	于 谦	万玲玲(女)	王天戈
王兴顺	王建军	车黎明	华金良
刘 伟	刘春明(女)	孙首峰	牟大鹏
杜红旗(女)	李宇忠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李和跃	李晓英(女)	杨小天
邱志方	谷 峪(女)	冷向阳	张文汇
张 克	张荣生	陈大成	陈 立(女)
林 天	金光秀(朝鲜族)	周知民	
庞景秋	郑立国	赵亚忠	赵守信
赵忠国(满族)	赵 暘	郝东云	骆孟炎
秦焕明	袁洪军	徐崇恩	高劲松
席岫峰	曹振东	盛大成	葛树立
董维仁	鲁晓斌(女,满族)	蔡 莉(女,满族)	

四、省政协主要领导(1 人)江泽林

五、拟补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2 人)

庞庆波 贾晓东

六、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6 人)

马俊清 荀凤栖 房俐(女) 陈伟根
王守臣 王云岫

七、省军区、驻吉部队负责人(2 人)

王天力 吉林省军区政治委员
唐维忠 空军航空大学校长

八、先进模范人物(2 人)

李凯军 工人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模具制造车间装配钳工班班长,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奖章、中国高技能人才十大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金光秀(朝鲜族) 农民 图们市月晴镇水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九、各代表团团长(12 人)

王凯 贺志亮 郭灵计 柴伟 高志国 王冰(满族)
王子联 庞庆波 田锦尘 王爱明 李洪亮 刘维

十、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1 人)

王志厚 李天林 赵守信 李兆宇 张茗朝(满族)李宇忠
曹广成 葛树立 姜虎权(朝鲜族) 张卫红(女) 赵立宝

秘书长:金振吉(朝鲜族)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9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广臣(满族)	于洪岩	于谦	万玲玲(女)
马俊清	王子联	王天力	王天戈
王云岫	王冰(满族)	王兴顺	王守臣
王志厚	王凯	王建军	王绍俭
王爱明	车秀兰(女)	车黎明	巴音朝鲁(蒙古族)
石玉钢(苗族)	田锦尘	华金良	刘伟
刘春明(女)	刘维	江泽林	孙首峰

牟大鹏	杜红旗(女)	李天林	李兆宇
李宇忠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凯军
李和跃	李洪亮	李晓英(女)	李景浩(朝鲜族)
杨小天	邱志方	谷 峪(女)	冷向阳
张卫红(女)	张文汇	张 克	张茗朝(满族)
张荣生	张焕秋	陈大成	陈 立(女)
陈伟根	林 天	金光秀(朝鲜族)	金振吉(朝鲜族)
周知民	庞庆波	庞景秋	郑立国
房 俐(女)	赵立宝	赵亚忠	赵守信
赵忠国(满族)	赵 暘	郝东云	荀凤栖
胡家福	侯浙珉	姜虎权(朝鲜族)	贺东平
贺志亮	骆孟炎	秦焕明	袁洪军
贾晓东	柴 伟	徐崇恩	高广滨
高志国	高劲松	郭灵计	席岫峰
唐维忠	曹广成	曹振东	盛大成
常晓春	彭永林	葛树立	董维仁
景俊海	鲁晓斌(女,满族)	蔡 莉(女,满族)	

秘书长:金振吉(朝鲜族)

关于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会议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邀请省政府组成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上述部门负责人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单位另派 1 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按照惯例,邀请没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省直部门、中直机构、中直公司、金融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扩权强县试点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列席单位中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省级领导所在单位另派 1 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拟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员共计 191 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90 人)

2021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10 人)

- | | | |
|--------|---|------|
| 丁照民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生产安全部焊接工 | (辽源) |
| 王江滨(女) | 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内科学系主任,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消化内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 | (吉林) |
| 王艳凤(女) | 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长春) |
| 王家骐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 (四平) |
| 刘丽岩(女) |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驾驶员 | (吉林) |
| 齐嵩宇 | 中国一汽红旗工厂技术处外网维修工人 | (长春) |
| 李彩云(女) | 吉林油田新木采油厂采油一队采油班长 | (松原) |
| 郑秋林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焊接教练,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 (吉林) |
| 徐艳茹(女) | 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后纺车间挡车工 | (白城) |
| 高桂英(女) | 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哈福村村委会委员、妇女主任,石岭镇哈福生态养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长 | (四平) |

二、省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负责人(24 人)

- | | | |
|--------|-------------|-------|
| 史美杰 |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梅河口) |
| 李国强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白城) |
| 许世彬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吉林) |
| 孙 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白山) |
| 呼 应(女)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梅河口) |

吴跃岩	省公安厅副厅长	(延边)
张 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梅河口)
梁向东	省司法厅副厅长	(长春)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长春)
吴 兰(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白山)
韩宇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松原)
孙 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四平)
孙众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长春)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四平)
孙永堂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松原)
张凤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梅河口)
孙国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梅河口)
张树斌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辽源)
耿建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长春)
王继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吉林)
李中新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四平)
赵振民	省审计厅厅长	(白山)
郑 刚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辽源)
刘化文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延边)

三、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3 人)

王云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梅河口)
杨维林	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白城)
唐永军	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延边)

四、省直部门负责人(50 人)

(一)省直党群机关部门负责人(19 人)

王 毅	省委统战部二级巡视员
郭凤城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崔 萍(女)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沈德生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王立平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邱 成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局长
张永学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张 滨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王世华 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张树友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 光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
穆占一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刘泉波 吉林日报社社长
王 颖(女)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周 颖(女) 省档案馆副馆长
鲍九生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书记
宣兆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
张振英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朱乃芬(女)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负责人(1人)

- 杨海廷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2人)

- 马少红(女)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瑞林 省体育局局长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杨 凯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姜成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寅权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冯喜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涌慧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唐庆会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宝才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金喜双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四)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5人)

王相民 省能源局局长

冯 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张国华 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邢 程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刘宝芳(女)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8人)

于国廷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董英山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云鹤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张立民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林绍宇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

许云鹏 吉林广播电视台台长

徐洪亮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张正瑞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常务副馆长

(六)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5人)

王立刚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唐大鹏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史铁军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佟承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闫树凯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五、中直机构负责人(18人)

劳晶复(女)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曲庆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蔡晓峰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局长

齐玉亮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

董 岩 长春海关关长

刘 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

- 杨 维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赵大庆 省气象局局长
马七军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副院长
李 峰 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孟令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局长
巨登照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建荣 省地震局局长
向 利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主任
赵 宏 中国民用航空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延江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办事处主任
孟海鹰(女) 人民日报社吉林分社采编中心主任
孙 毅 新华通讯社吉林分社副社长

六、中直公司负责人(14 人)

- 闫英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军中 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静铁岩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国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景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才延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 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恒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李革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 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常 明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晓达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 屏(女) 吉林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贵宝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七、金融机构负责人(43 人)

- 张兆义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

李国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刘 飏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吴奇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
梁德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行长
张国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副行长
任国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
刘 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刘晓丹(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副行长
卢 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钟 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刘 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王宏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王志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薛晓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李 娟(女)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张 伟	韩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赵 霁(女)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陈宇龙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廷贺(满族)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行长
王艾君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
孙洪岩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孝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毕进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胡同捷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长勇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曙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吴国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魏志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天育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钱鸿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孟卫东	天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陈金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韧锋(满族)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占国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公 涛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 皓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
罗 斌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纪委书记
张海鹏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静波(满族)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

八、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专门法院中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所属分院检察长,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扩权强县试点市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8 人)

李琳平(女)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赵东巍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金忠一(朝鲜族)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院长
程凤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姜富权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朴永刚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仁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玉平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宫 斌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秋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文君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庾成日(朝鲜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杜康君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院长

庄 军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院长
杜 微	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曹 宝	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
柳馨哲(朝鲜族)	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
盛美军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彦峰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姜 生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吉山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聂施恒	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批准)
宋正礼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立东(满族)	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批准)
李 军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 杰(朝鲜族)	延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志刚	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国良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月1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视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0〕60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相关单位针对《审议意见》

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推进力度不减弱,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2020年7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视察期间指出,“要常态化开展扫

黑除恶斗争”，为我们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9月25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在北京召开，郭声琨书记系统总结了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效，分析当前形势，对坚决彻底推进“六清”行动和谋划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9月28日，省扫黑办召开了全省扫黑除恶推进会，认真传达全国第三次推进会精神，通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情况，强力推进“六清”行动，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加强常态化机制建设，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相关部门相继召开扫黑除恶推进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在公安厅召开的调度会、推进会上，刘金波副省长对统一思想认识、提升办案质效、加强行业治理、推动长效常治等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黑恶势力的长期性、复杂性，克服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倾向，切实增强斗争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把扫黑除恶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检验标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特别是在专项斗争收官阶段，坚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多次在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分解具体任务、分类落实责任，继

续强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制度，统领扫黑除恶工作。继续强化线索核查“四长”责任制、案件侦办领导包案责任制、综合治乱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制，确保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实效上。三是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在专项斗争收官阶段，公检法各机关进一步加大了协调力度。对重大涉黑案件，省扫黑办组织召开汇报会，及时研究和解决案件侦查、起诉、审判中的困难和问题。对疑难复杂案件，组织省级扫黑除恶专家开展案件评查，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性质认定存在分歧的案件，启动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就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统一执法思想，提高打击质效。在行业治理上，严格落实“三书一函”制度，提升重点领域的治理效果。

二、坚持集中打击不动摇，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省政府始终拧紧发条不放松，紧盯线索摸排核查、破案攻坚、执法办案等关键环节不放，不断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专项视察以来，新立案侦办涉黑团伙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0个。目前，全省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8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8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285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567起。一是强力推进线索摸排核查工作。坚持把线索摸排核查作为扫黑除恶最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抓住不放，省公安厅对重点线索加大提级核查、异地核查力度。重大线索查结率近90%，转化为

案件 5 千余起,转化率为 32.43%,中央督导组交办 1956 条线索及“六清”行动全国扫黑办交办的 344 条线索已全部查结清仓。2020 年 9 月,省公安厅为继续扩大线索来源,对重点区域、领域和重点行业、场所进一步开展线索摸排行动,新发现黑恶线索 70 条,转立刑事案件 122 起。二是组织开展新一轮破案会战。公安机关在前期打掉 83 个涉黑组织、168 个涉恶集团的基础上,始终保持攻城拔寨之势,持续痛击黑恶势力。2020 年,全省新立案侦办吉林市宣起威涉黑团伙、白山市付玉杰涉黑团伙、白城市刘晓彬涉黑团伙、延边州陈家祥涉黑团伙和阿迪力涉黑团伙等 5 起涉黑案件及 30 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刑拘 400 人,破获刑事案件 541 起。三是继续强化执法办案质量。公安机关主动争取检察机关协作配合,严格依法办案,为案件诉讼和审判奠定坚实基础。检察机关对在侦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指导,并实行院领导亲自包保案件办理。法院系统与公安、检察机关加强沟通交流,促进侦查起诉证据标准向审判阶段证据标准看齐。通过与检法机关的密切衔接,2020 年共移送起诉涉黑案件 3 起、公诉 8 起、判决 12 起,移送起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10 起、公诉 9 起、判决 7 起。

三、坚持重点整治不停歇,有效铲除滋生黑恶势力土壤

省政府严格执行《吉林省扫黑除恶“三书一函”工作规范》,持续开展涉黑涉恶乱点乱象专项治理,确保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有效遏

制。一是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组织公安、民政等部门配合组织部门对 1874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行整顿,对全省 10.4 万名现任干部进行调查摸底,调整撤换有前科劣迹干部 4341 名,在全省上下引起强烈反响,进一步巩固了基层政权,促进基层党组织功能有效发挥,团结动员群众能力显著提升。二是强力开展“一案一整治”。行业监管部门对“三书一函”指出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向办案单位和省扫黑办反馈办理情况。目前,各单位共接收“三书一函”2203 件,整改堵塞监管漏洞 2175 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121 个,有效防范了黑恶犯罪前打后生。对已发生的涉黑涉恶案件,由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围绕发案原因、发案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管理、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制定落实整改方案,消除治安隐患,并将整改情况逐案层报省扫黑办。三是继续推进行业乱象整治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围绕十大重点行业乱象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教育、民政等部门主动开展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行动,排查收集到涉校园安全黑恶线索 289 条、“黑彩”线索 117 条。公安、文旅、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紧盯“黄赌毒”、“黑车”、“市霸”、物业服务违法违规等行业乱象开展专项整治,破获“黄赌毒”案件 301 起、查处“黑车”2101 台、打掉垄断性装修企业 13 个、整顿市场监管领域乱象案件 9093 件。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聚焦

环境资源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 460 件、破坏湿地点位 162 件、非法采砂案件 567 件,

四、坚持制度建设不放松,努力实现扫黑除恶常治长效

结合前期斗争实践,省政府组织各行业监管部门深入查找在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人员监管方面的问题短板,部署各地梳理总结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一是坚持边工作边总结,相继出台了一批规范制度。省政府全面梳理专项斗争中成熟的经验做法和暴露出的问题症结,推动建立了符合我省实际的制度规范。尤其是省公安厅通过三年的斗争实践,逐步深化了对扫黑除恶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将日常工作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制定出台了组织领导、宣传发动、线索查办、案件侦办、重点治乱、打伞断血、激励保护等 7 大类 28 个规范性文件,受到公安部的通报表扬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林业部门还研究建立了林(草)长制度,民政部门不断完善打击非法彩票举报奖励制度,司法部门研究制定律师办理黑恶案件指南,其他部门也相继推出一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全面系统开展调研,着手研究制定一批规章制度。2020 年下半年,省扫黑办组织 27 个成员单位针对 33 个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各部门在调研过程中深入一线、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摸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高质量制度规范。省公安厅专门成立由副省长、公安厅

长刘金波任组长的专题调研小组,围绕打击和防范黑恶犯罪、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升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水平等方面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反复进行论证,研究制定《关于提升公安机关打击黑恶犯罪能力的意见(试行)》等 4 个规范性文件,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发展。目前,各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正在围绕省厅出台的 4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力求研究制定一批符合各地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具体规章制度。三是立足长期防范治理,力争再推出一批规章制度。2020 年 9 月,全国扫黑办在第 3 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以会议讨论文件的形式,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各地、与会人员围绕“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等“六建”工作机制开展深入研讨。待该意见正式印发后,省扫黑办及相关成员单位还将对该文件进行分解细化,研究出台一系列配套性制度,确保意见在我省有效落实。

在下步工作中,省政府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精神为契机,着眼常治长效,保持扫黑除恶的强劲势头,以维护稳定的新成绩、让人民满意的新形象,推动“平安吉林”建设迈上新台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20〕60 号)下发后,省法院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组建工作专班,对《审议意见》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办案质效、加强行业治理、推动长效常治等四点建议,逐一研究落实。

截止 12 月 31 日,全省法院共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409 件,审结 408 件,结案率 99.76%,全国排名第二。其中,涉黑案件结案率全国排名第三,涉恶案件结案率全国排名第一,圆满完成“案件清结”任务目标。“一案三查”移交问题线索 2622 条,发出司法建议 593 份。“黑财”清底执行到位 13.28 亿元,执行到位率 86.12%。

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强大政治推动力,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等方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上来,确保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仗。

(二)坚持高位推动。省法院党组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谋划推进,多次深入长春、吉林、延边等地开展专项调研,80 余次督导指导工作开展。2020 年 10 月,省法院组织召开了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进一步明确“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常治长效”三大目标。全省各级法院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迅速召开推进会,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开展“周调度”“月通报”。省法院坚持每周组织对全省法院案件办理、线索核查和司法建议发送等情况进行调度,并适时组织召开未结案件专题视频会议,掌握工作推进情况,解决案件审判问题;每月召开全省法院视频会议,对办案质效排名靠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

进不力的法院进行通报,并要求法院主要领导在会上说明情况。省法院全年刊发周调度情况专报 48 期,月调度情况专报 10 期,召开周督导会议 10 余次,持续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较好地解决了全省各级法院过关思想和斗争精神弱化的问题。

(四)加强队伍建设。通过理论学习、审判业务培训、办案经验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刑事法官黑恶案件审判能力。全省法院开展典型案例研讨 58 次,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观摩 65 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培训 186 次,有效地提高了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审判能力。

二、提升审判质效,确保“案件清结”

(一)把好案件质量关。全省法院始终把涉黑涉恶案件审判质量放在首位,全面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的系列政策法律规定,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执行“三项规程”,推进庭审实质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全年共召开庭前会议 111 次,对没有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138 人,排除非法证据 3 个。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省法院制定了《关于运用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规定》,广泛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审判、提审、宣判,并主动协调看守所、监狱等部门提供支持和保障。疫情期间,全省各级法院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52 件,占比达 53.85%,确保疫情防控和涉黑涉恶案

件审判工作“两不误、双促进”。

(三)完善提前介入和会商机制。强化与检察、公安机关沟通配合,不断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努力将证据、程序等问题解决在诉前,切实做到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相统一。全年全省法院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 253 件。切实发挥疑难案件公检法机关集体会商制度作用,全省法院对于以涉黑涉恶犯罪起诉的案件,经协调会商改变指控案件 37 件。

(四)强化重大案件会商研讨。省法院全年组织召开 10 余次案件专题会议,会商研判 20 余件疑难复杂涉黑涉恶案件,推动刘立军涉黑案、王福山涉黑案等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顺利审结。

三、参与社会治理,促进“行业清源”

(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组织开展打击“套路贷”和虚假诉讼、依法严惩“三农”领域和利用网络空间进行黑恶犯罪、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重打击重点领域、行业存在的涉黑涉恶犯罪,先后审理了非法控制石头门水库渔业经营的王立波涉黑案、利用信息网络发展成员的徐建英涉黑案、破坏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正常秩序的陈家祥涉黑案、控制“黑出租”经营的王宝君涉恶案等一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强化线索排查和司法建议工作。严格执行“两个一律”,对已结黑恶案件和易发生黑恶犯罪的相关案件开展“一案三查”,全年共发现并移送

问题线索 167 条。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工作,结合“一案一整治”专项行动,对每件涉黑涉恶案件都倒查剖析行业监管漏洞,全年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123 份,反馈率 100%,有效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三)完善“打财断血”联合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大格局的机制作用,依托“黑财清底”专项执行行动,会同省公安厅及税务、银行、金融、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建“黑财追缴”办案专家组,打造黑恶财产联合查控平台。认真落实涉黑涉恶执行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制度,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清财产性质、来源、权属,会同检察机关研究处理意见,切实提升“打财断血”合力。

四、健全长效机制,推动长效常治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省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意见》,以组织领导、宣传引导、督导督办、案件质量、职能延伸为重点,配套制定了十项常态化机制制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化。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保障的规定(试行)》,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综合保障,及时优化升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办案软硬件,不断提升人民

法院扫黑除恶组织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二)建立健全宣传引导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宣传和普法工作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扫黑除恶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增强舆情防范、应对、管控措施。

(三)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督办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督导督办,持续推动整体工作开展、推动重点案件及时依法审结。

(四)建立健全涉黑涉恶案件质量保障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涉黑涉恶案件质效保障的规定》,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强化民主监督,持续提升审判质效。

(五)建立健全职能延伸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的规定》,全面排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和背后腐败问题,进一步规范线索管理。研究制定了《关于依法严惩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规定》,结合全国扫黑办组织开展利用信息网络黑恶犯罪专项打击行动的重点任务,遏制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空间实施犯罪的蔓延势头,有效维护网络安全和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聚焦省人大常委会指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全省检察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助力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胜收官。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提出的“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检院和省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快速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工作。省检察院尹伊君检察长、曾天副检察长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多次调度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围绕重点案件,省检察院组织工作专班,由院领导带队实地督导,妥善处理了长春刘立军涉黑案、通化张永福涉

黑案、白山邱立江涉黑案等一批重点案件,确保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

二、聚焦百日攻坚成效,努力将政治担当融入案件质效

全省检察机关将政治责任、检察担当、治理作为融入到检察办案质效当中,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百日攻坚战,积存案件全部依法提起公诉,攻坚成效显著。在百日攻坚战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我们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一是进一步强化提前介入。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一律提前介入,将审查证据关口前移,严把案件证据标准,确保打击实效,涉黑案件提前介入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二是进一步强化督导指导。对涉黑涉恶案件实行市级、县级两级检察院“双包保”机制。省检察院对全国扫黑办、高检院和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 47 起涉黑涉恶案件强化督导、指导。三是进一步严格统一把关。对全省所有的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进行统一把关,各市级检察院对涉恶案件进行统一把关,确保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标准统一。

省检察院统一把关工作组经严格审查对 105 件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出具了把关意见,保证了涉黑涉恶案件的起诉质量。四是进一步推进深挖细查。依法完成对涉黑涉恶“保护伞”审查起诉工作,对多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进行核查。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裁判金额 7.3 亿余元,助推提升财产刑执行到位率,增强“打财断血”效果。

三、聚焦重点行业整治,凝聚治理合力

省检察院按照省委政法委确定的十大重点行业整治任务,不断增强与公安、法院、司法和行政部门的工作合力,先后抽调 40 余人次参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黑财清底”专班、线索核查和案件评查工作,积极融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局。省检察院结合全省检察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发检察建议的意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参与综合治理,助力堵塞监管漏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同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并重点加强对检察建议制发后的跟踪反馈。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 433 件,跟踪反馈率已达 100%。

四、聚焦推动长效常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省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人民银行等单位,建立了反洗钱、“打伞断血”等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坚持边办案边治理,边治理边建设,协助行政机关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137 项。积极总

结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健全了提前介入、考核评价、案件指导、检察建议等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库,强化了打击涉众型犯罪的检察人才储备,提高了对涉众型犯罪的精准打击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按照省委、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再认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提升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坚决摒弃专项斗争一阵风的错误思想,按照高检院和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迅速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常态化,实现与专项斗争的无缝衔接,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二是主动适应新时代打击有组织犯罪要求,做好人员配套及制度保障。《反有组织犯罪法》已广泛征求意见,将正式出台,这将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将结合专项斗争打击黑恶势力的司法实践经验,提前做好人力配套和制度保障。

三是以专项斗争为契机,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水平。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进一步磨炼检察队伍,切实加强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廉洁执法

保障机制。不断丰富检察机关的人才储备类别,提高惩治涉众型犯罪的职

业辐射力。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司法能力水平。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月1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0〕5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卫健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统筹谋划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顶层设计,陆续出台系列政策。编制、组织、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聘、特岗计划等方面实现突破。各地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人员招聘自主权,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快补充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聘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人员待遇;落实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待遇等。此外,各地结合实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一)认真做好“十三五”总结及“十四五”规划。近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韩俊在《湖北省“一村一名大学生”情况报告》上批示:“孙春兰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分别对湖北“一村一大学生村医”经验作出重要批示,可结合省情,借鉴湖北经验,谋划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并从明年抓起来。请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报政府常务会研究”。当前,全省正按照实施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做好“十三五”总结与“十四五”规划。省卫生健康委将从政策体系、推进措施、培养项目、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同时,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谋划“十四五”规划,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乡村

振兴战略。

(二)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明确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各地上报的实际服务人口数，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两笔足额拨付各地。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落实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按照资金拨付规定和国家绩效评价资金到位时间节点要求，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按照惯例，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推动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抓住特别抗疫国债政策机遇，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重点围绕“七个能力”“三个保障”任务目标要求，着眼当前和长远，组织各地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共储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82 个，总投资 65.8 亿元。扎实做好项目对接，严格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对各地储备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情况进行“一对一”专题辅导，提升谋划和储备项目的成熟度，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制定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的意见，落实医防协同机制政策措施，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二、落实完善人才招录使用政策，进一步拓宽人才补充渠道

(一)下放权限，盘活县域内事业编制，建立灵活高效的编制使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市、县在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事业单位空余编制，建立“人才编制池”，专门用于引进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允许市、县“人才编制池”内人才人岗适度分离，破解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畅通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渠道。

(二)启动“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2020 年，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联合印发《2020 年吉林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专项招聘计划实施方案》，直接招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完成招聘“县聘乡用”7 人、“乡聘村用”60 人。应聘人员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要求办理落编手续，并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通过实施“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管理机制，盘活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使用政策，加大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吸引力，为基层引进年轻化高学历、高职称卫生专业人才奠定了基础。

(三)定向招录村医，重点解决村卫生室缺少村医问题。制定《吉林省定向招录乡村医生暂行办法》，放宽招录条件，允许中专学历人员进入村医队伍。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全省定向招

录村医统一考试,共招录 671 人,分布在 638 个村卫生室,极大缓解了我省缺少常驻村医的难题。

(四)深化医教协同,继续开展多层次定向培养,加强基层卫生人才梯队建设。为满足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用人需求,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项目,省卫健委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吉林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办法》《吉林省加强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教育实施办法》,面向乡镇卫生院,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本科学历);面向村卫生室,组织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中专与大专学历)以及在岗村医学历教育。2010 至 2020 年,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履约医学生 2390 名,其中本科临床医学和中医学专业 1646 名,专科临床医学专业 26 名,中专农村医学专业 718 名。

(五)扎实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专项招聘,为贫困地区基层补充专业力量。自 2017 年起,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实施贫困县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四年累计在 15 个贫困县乡镇卫生院完成招聘 317 人。

三、全面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和对口帮扶工作,有效提升乡村医务人员服务能力

(一)做好国家能力提升项目,全面落实基层人才培养规划。2018 年以来,积极做好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2500 多万元,为我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护士、乡村医生及管理人员等分类培训。结合我省实际,统筹制

定了《吉林省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培训任务、落实培训责任。各地结合任务要求,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合理解决“工学矛盾”,逐步实现医务人员全覆盖。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线上累计培训 16636 人,线下累计培训 11272 人。

(二)加大力度,推动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7 年以来,按国家下达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和要求,我省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进行统一部署与管理,分年度制定下发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培训工作给予补助资金支持,扎实推进项目工作,逐步扩大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训范围,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参加转岗培训,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倾斜。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2047 人。

(三)加强对口帮扶,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有效整合优质医疗资源。2016 年以来,我省组织 6 家三级医院对口支援 8 家国家级贫困县县级医院,建立帮扶协作机制,制定完善对口支援制度,发挥优势,提高贫困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添补县级医院技术空白,提升县级医院疫情防控水平,实现在“家”门口就医,增强基层群众健康获得感。全省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结对,向对口医院长期派驻 2 名医务人员,提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每季度三级医院派出不少于 10 人的巡回医疗队深入乡镇、村屯开展巡回医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全省

16 个县(市、区)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充分发挥上级医疗机构对乡镇卫生院的临床带教和业务指导力度,有效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

四、完善基层绩效工资政策和财政保障机制,切实提高乡村医务人员待遇保障

(一)落实“两个允许”,完善基层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持续深化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基层绩效管理的通知》,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特别是绩效工资总量额度并明确资金来源,加强绩效管理,通过“双考核、双挂钩”落实绩效工资政策,充分体现基层医务人员劳务价值。

(二)落实村医补偿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转及村医补偿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社〔2020〕252号),进一步落实村医各项补偿政策。合理落实医保基金补偿政策,每千人口医保基金补助原则上不少于 4000 元。统筹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不低于 40%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乡村医生承担,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按序时进度并兼顾考核结果拨付。严格掌握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标

准,按照服务人口每人每年 10 元标准给予定额补偿补助,服务人口低于 1000 人的村卫生室,按照最低 1 万元标准核定补助。

(三)完善基层职称评审政策,建立符合我省基层卫生人才实际的职称晋升机制。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57 号),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共同研究完善优惠政策,制定并印发了《吉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细则(试行)》,允许中专学历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参评学历年限放宽 2 年,免除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限制条件,论文、科研不再作为硬性要求,可作为参考条件。从 2020 年开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只需提供病历、业务专题报告、病历分析报告、业务工作总结等内容。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在乡镇、社区基层卫生机构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且具有突出贡献的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乡镇医疗机构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年满 55 周岁或连续工作满 30 年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经县级人社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直接特设岗位聘任相应职务。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高级职称增加至 4441 人,受益人数比 2018 年增加了 1.2 倍。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民建吉林省主委、民建长春市主委、长春市副市长贾晓东，长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孙继光，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明德，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永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副书记、代理省长韩俊，吉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路，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天林，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金彦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胡斌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辽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朱永丰，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孙时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通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所永吉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松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成胜为吉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延边州委书记田锦尘，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丁兆丽，延边州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察委主任张太范，长白山森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连弟，龙井市开山屯镇爱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金龙国，吉林檀君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春姬，龙井市德新乡石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崔龙云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朴松烈，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卫红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公主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王恩城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省军区政治委员王天力、长春警备区司令员于学东、四平军分区政治委员周航、通化军分区司令员顾卫东、松原军分区司令员徐献东、白城军分区司令员吴伟、延边军分区政治委员徐开林、陆军装甲兵学院士官学校政治委员刘文彦、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92 部队副

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王木舟、哈尔滨军事法院副院长(负责长春法庭工作)毛彘、省公安厅特勤局副局长黄守利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贾晓东、孙继光、王明德、祝永安、韩俊、王路、李天林、金彦江、胡斌、朱永丰、孙时光、所永吉、王成胜、田锦尘、丁兆丽、张太范、王连弟、金龙国、赵春姬、崔龙云、朴松烈、张卫红、王恩城、王天力、于学东、周航、顾卫东、徐献东、吴伟、徐开林、刘文彦、王木舟、毛彘、黄守利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闻弘,长春市委秘书长兼市直机关党工委书记王长久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沈德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四平市铁东区原副书记、区长于荔欣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辽源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原主任董福财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松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蔡跃玲,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相国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

城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季委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长虹,吉林孚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银姬,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党支部书记元永镇,汪清县县长廉京燮因工作需要或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怀玉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公主岭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察委原主任李刚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有关选举单位接受了长春警备区原司令员华义、通化军分区原司令员刘斌、松原军分区原司令员李宏庆、白城军分区政治委员李建厂、陆军装甲兵学院士官学校原政治委员陈琼玉因工作需要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遇志敏、闻弘、王长久、沈德生、于荔欣、董福财、蔡跃玲、李相国、季委、杨长虹、李银姬、元永镇、廉京燮、刘怀玉、李刚、华义、刘斌、李宏庆、李建厂、陈琼玉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王晓萍,火箭军试验训练基地第二试验训练区原副政治委员吕洪波,哈尔滨军事法院原院长兼长春法庭庭长陈勇,省公安厅特勤局原政治委员高庆肖因

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晓萍、吕洪波、陈勇、高庆肖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四平军分区原司令员刘建国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主任会议提请补选韩俊为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的说明

吉林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64 名(含中央下派代表 6 名),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全部选出后,华金良调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林武、寇昉、王金行、刘非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分别调入山西省、北京市、河南省、湖南省代表团;杨克勤、赵龙虎因违纪违法辞去代表职务;阿东调入吉林省代表团。现在吉林省代表团实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58 名,出缺 2 名。

2020 年 12 月 16 日,省委印发了《关于补选韩俊同志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通知》(吉委〔2020〕474 号),通知中明确:“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干任字〔2020〕583 号):同意用吉林省出缺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补选韩俊同志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请按有关法律

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款规定:“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用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补选韩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巴音朝鲁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巴音朝鲁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1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王志厚的吉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二、免去朴松烈的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免去乔恒的吉林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四、任命安桂武为吉林省人民政

府秘书长,免去其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五、任命李国强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六、任命肖模文为吉林省民政厅厅长。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韩俊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 10 时 1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选举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三、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宪法宣誓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辞职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八、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九、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陈立 金光秀 周知民
车秀兰 彭永林 于谦 王兴顺 王建军
杜红旗 邱志方 赵暘 徐崇恩 高劲松
曹振东 盛大成 蔡莉
赵忠国(病假)秦焕明(事假)袁洪军(事假)
遇志敏(事假)

列席：张育新 于平 齐硕 沈大棚 曹金才
赵国伟 王玉明 刘兆亭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李凯军 冷向阳 董维仁
王绍俭 张焕秋 于广臣 万玲玲 王天戈
刘春明 孙首峰 牟大鹏 李红建 杨小天
杨长虹 张文汇 张荣生 陈大成 林天
骆孟炎 葛树立

列席：王锋 孙忠民 许富国 张全胜 张俊英
冯尚洪 荣雅娟 韩磊 于洪渊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于洪岩 刘 伟 庞景秋
贺东平 常晓春 车黎明 李宇忠 李岩峰
李和跃 李晓英 谷 峪 张 克 郑立国
赵亚忠 赵守信 郝东云 席岫峰 鲁晓斌
华金良(事假)蔡跃玲(事假)

列席：张国辉 姚树伟 陈 雷 王 强 虞学德
刘永辉 李建强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6 期(总第 286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版
